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9；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59）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1）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變動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謹此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Se Han Song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Srinivasa Rao Kapala 博士提呈辭任管理人的董事，并且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董事一職。

Se Han Song 先生的簡歷

Se Han Song 先生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指導和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此之前，他為業務規劃及產品開發部主管，負責領導與業務相關的產品研發活動。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在加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前，他曾出任瑞銀財富管理產品專家，負責開發和管理委託帳戶及諮詢產品。他還曾在首源投資（原名首域投資）擔任高級產品經理，管理離岸和在岸基金工具，並提供項目管理和產品開發計劃。在他早期的職業生涯中，Se Han 曾任澳洲聯邦銀行的產品經理，專注於退休金和投資產品的管理，並為監管條例變革項目提供支援及執行流程改進。

Se Han 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的發行章程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後的變動、修改及其他更新。最新的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告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²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